#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CRJ7-04

修正案号: 39-7071

一. 标题: 主起落架-收起作动器腐蚀

# 二. 适用范围:

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600-2C10,序列号为10003及其以后序列号; 以及型号为CL-600-2D15和CL-600-2D24,序列号为15001及其以后序列 号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加拿大 AD CF-2011-36, 2011 年 9 月 10 日颁发;
- 2、庞巴迪 服务通告(SB)670BA-32-031,初版,2011年3月14日 颁布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
- 3、庞巴迪 服务通告(SB)670BA-32-033,初版,2011年3月14日 颁布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按下列要求完成本指令,除非事先已完成。

尽管没有事故报告,但在合格鉴定试验中发现主起落架(MLG) 收起作动器的部件有腐蚀,有的在杆端和活塞的交界面,有的在支架 和它的销钉上。这些情况会引起主起落架收起作动器松脱,导致主起 落架无阻尼释放和潜在的主起落架结构损伤,在着陆时可能发生起落 架折断。 本指令要求执行强制性检查和纠正主起落架收起作动器部件。

### 第一部分: 检查主起落架收起作动器

4.1 对任何件号和序列号列在庞巴迪服务通告(SB)670BA-32-031 (版本B,2011年7月29日颁布,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的有效性章节1.A中的主起落架收起作动器组件,以下列时限按上述提到的服务通告执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以便查出腐蚀现象和锁紧螺母的安全性,并进行纠正(适用时):

- A. 初次检查,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时:
  - 1. 对已经累计超过8000空中小时,或已经营运超过4年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00空中小时或12个月内,以先到者为准。
  - 2. 对累计到或不超过8000空中小时,或已经营运到或不超过4年的飞机:在达到9200空中小时或营运5年,以先到者为准。
- B. 后续检查,以不超过1200空中小时或12个月为间隔,以先到者为准。

本指令第一部分中规定的检查,对于任何在识别标牌上改装状态"32-64"识别的,或件号(P/N)为49600-13的收起作动简组件不作要求。

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SB)670BA-32-031版本A(2011年6月9日 颁布)以及2011年3月14日颁布的初版该SB进行的检查和纠正,也满足本指令第一部分的要求。

# 第二部分: 主起落架收起作动器支架和相关销钉的检查

4.2对任何列在庞巴迪服务通告(SB)670BA-32-033(版本A,2011年7月29日颁布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的有效性章节1.A中件号和序列号的主起落架减震支柱,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4400空中小时或24个月之内,以先到者为准,按上述提到的服务通告,对收起作动器支架组件、相关销钉和外部作动筒上的搭接耳片,执行一次详细的目视

检查,以发现有无腐蚀现象,适用时进行纠正。

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SB)670BA-32-033,初版,2011年3月14日颁布进行的检查和矫正,也满足本指令第二部分的要求。

### 第三部分: 更换主起落架收起作动器

4.3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禁止在飞机上安装件号和序列号的列在庞巴迪服务通告(SB)670BA-32-031(版本B(2011年7月29日颁布)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的有效性章节1.A中的主起落架收起作动器组件,除非它们已经按上述提到的服务通告和本指令第一部分执行了详细的目视检查,确定了腐蚀现象和锁紧螺母的安全性,并在适用时进行了纠正。

本指令第三部分中规定的检查,对于任何在识别标牌上改装状态"32-64"识别的,或件号(P/N)为49600-13的收起作动筒组件不作要求。

### 第四部分: 更换主起落架减震支柱

4.4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禁止在飞机上安装件号和序列号列在庞巴迪服务通告(SB)670BA-32-033(版本A(2011年7月29日颁布)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有效性章节1.A中的主起落架减震支柱,除非已经完成了本指令第二部分中规定的检查。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 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9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9月21日

七. 联系人: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372